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固德电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5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8.27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13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58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5.78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6.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3%。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2.58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54.731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1.23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3626961%,有效申购倍数为6,509.2740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6.58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982,758 | 114,999,964.00 | 12 |
|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344,827 | 19,999,966.00 | 12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301,724 | 17,499,992.00 | 12 |
|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86,206 | 4,999,948.00 | 18 |
|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86,206 | 4,999,948.00 | 18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86,206 | 4,999,948.00 | 18 |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86,206 | 4,999,948.00 | 18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2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00,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216,350 | 69.92% | 6,590,727 | 71.54% | 0.02049132% |
| B类投资者 | 1,383,960 | 30.08% | 2,621,640 | 28.46% | 0.01894303% |
| 合计 | 4,600,310 | 100.00% | 9,212,367 | 100.00% | -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4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

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988 |
| 末“5”位数 | 86224, 06224, 26224, 46224, 66224 |
| 末“6”位数 | 579502, 079502, 561587 |
| 末“7”位数 | 8616850, 0616850, 2616850, 4616850, 6616850, 9461247 |
| 末“8”位数 | 8451694 |
| 末“9”位数 | 073619332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固德电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固德电材A股股票。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简称“《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简称“中影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交易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简称“股票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异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代码:0175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不以追求收益、超越业绩的报酬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告知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就委托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将自2026年2月27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原证券简称 |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 |
|--------|--------------------------|------------|--------------|
| 583770 | 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金创中证500ETF | 金创中证500ETF招商 |
| 506010 | 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S00指数ETF | AS00ETF招商 |
| 520880 |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兴蓝筹ETF | 新兴蓝筹ETF招商 |
| 517900 | 招商中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ETF | 沪深300ETF招商 |
| 561920 | 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指龙头ETF | 恒指龙头ETF招商 |
| 513900 | 招商上证科创板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ETF | 港股通ETF招商 |
| 511850 | 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财富宝ETF | 招商财富宝ETF |
| 563930 | 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50ETF | 上证50ETF招商 |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出基金认购/申购决策时,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3名,代表股份588,9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8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46%。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0名,代表股份共计5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1名,代表股份72,088,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名,代表股份5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西德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2,088,90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5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4%;反对2,05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5%;弃权3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9,65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4%;反对2,05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5%;弃权3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西德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2,088,90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01%;反对2,0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5%;弃权3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9,7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01%;反对2,0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5%;弃权3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刘鹏、高毛英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